

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第四階段

零售商須知事項

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第598章)

第四階段將於2024年12月1日全面實施

-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涵蓋LED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。
- 於全面實施後，供應商(包括零售商)所供應和展示的LED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須附有能源標籤。
-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10萬元。

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- 首三階段

- 連同第四階段，在香港供應的11類訂明產品(即空調機、冷凍器具、緊湊型熒光燈(慳電膽)、洗衣機、抽濕器、電視機、儲水式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LED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)必須屬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¹，並附有指明格式的能源標籤²。

2024年9月

機電工程署 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(查詢電話：2808 3465)

1 有關表列型號的紀錄冊，可參閱網頁：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search/product_list1.html。

2 符合規定的能源標籤，可參閱網頁：<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label/label.html>